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4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羽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74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羽筑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羽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不思循正常途徑獲取財物，竊取他人財物，而為本案犯行，足見其貪圖小利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行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且已與告訴人王藝蓉達成和解，並賠償新臺幣2,000元，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參，堪認其犯後態度良好，已有負責悔過之誠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（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竊取財物之價值等情節，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所竊得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示之物品，固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未扣案，復未實際發還告訴人，本應依法宣告沒收、追徵，惟被告既與告訴人和解，並已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業如前述，如再予宣告沒收、追徵，實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乙節，有臺

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本案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犯後亦已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且業已依約給付賠償金完畢，告訴人復表示同意法院從輕量刑，給予緩刑之寬免，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參，是本院衡酌上情，認被告經此次偵、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，應當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冀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 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 
書記官 詹禾翊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7427號

被 告 陳羽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- 一、陳羽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4日3時57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前，乘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王藝蓉所有並放置在機車上之米黃色安全帽1頂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2,000元），得手後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離現場。嗣經王藝蓉發現上開安全帽遭竊並報警處理，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王藝蓉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羽筑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王藝蓉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路口及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8張、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陳羽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業已賠償告訴人2,000元，此有113年7月8日和解書1紙在卷可佐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 
檢 察 官 楊 冀 華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 
書 記 官 許 恩 瑄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02 項之規定處斷。  
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 
04 附註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  
05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  
06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（和）  
07 解或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  
08 喚到庭陳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  
09 傳訊。